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

江苏爱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0.23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